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 內幕消息－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a)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轉虧為盈，錄得稅後利潤淨額合共約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稅後虧損淨額約2.0百萬港元。預期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期間上市投資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38百萬港元。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本期間所編製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因此，上述資料可能會有所調整且可能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存在差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前後公佈的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俊豪先生及 *Thanakon Kunna*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李懿軒女士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http://www.taikamholdings.com)。